新北市 111 年冠軍盃龍獅運動錦標競賽要點

宗旨: 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運動的指示,推展龍獅運動,提高龍獅運動技術水準。發揚舞獅舞龍技藝, 發展傳統文化,提高全民運動及靈活教育,促使社會更祥和、更安康。

一、舉辦單位:

- (一)指導單位: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- (二)主辦單位:新北市體育總會
- (三)承辦辦單位:新北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
- (四)協辦單位: 聖約翰技大學
- 二、比賽時間:111年05月21日(星期六)
- 三、比賽地點:聖約翰科技大學(百齡堂二樓)

報名比賽隊伍請於比賽當日上午八時報到《各項詳細競賽場地於領隊會議時公佈》 四、報名辦法:

- (一)日期:自111年04月18日至05月06日止。
- (二)方式:郵寄:E-mal: ytt1121@yahoo.com.tw。(請以 word 檔寄出)。
- (三)查詢:報名參賽隊伍名單將於111年05月10日公佈於網站上。

(請至 facebook 搜尋新北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)

五、領隊暨裁判會議:111年05月21日上午8時30分於聖約翰科技大學(百齡堂二樓)召開。

六、參加單位:以學校、社區、社團為單位,由各校(團體)負責組隊參加。

(比賽經費自理,本會供應午餐)

七、比賽分組與資格:

- (一)少年組: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。
- (二)青少年組: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。
- (三)社會組:限本市大專院校及社區、團體參加。

八、錦標項目:

- (一) 南獅少年組: 單獅傳統套路、雙獅傳統套路、單獅創新套路、雙獅創新套路。
- (二)技能項目(影片示範:請上 Facebook 搜尋新北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)。
- (三) 南獅青少年組:單獅傳統套路、雙獅傳統套路。
- (四)舞龍少年組:單龍、雙龍自選套路
- (五)舞龍青少年組:自選套路、規定套路。(2011 國際龍獅聯合會頒佈)。
- (六)台灣獅少年組:單獅傳統套路、雙獅傳統套路。
- (七)台灣獅青少年組:單獅傳統套路、雙獅傳統套路。
- (八)社會組:南獅傳統套路、南獅高椿自選套路、舞龍自選套路、台灣獅傳統套路。九、報名人數及規定:
 - (一) 南獅:每校每組限報2隊,每隊10人。(雙獅16人)。
 - (二)舞龍:每校每組限報2隊,單龍限報18人,雙龍限報26人。
 - (三)台灣獅:每校每組限報2隊,每隊10人。(雙獅16人)。

十、比賽規定:採用新北市體育會龍獅運動委員會公佈實施之規則,及採用 2011 國際龍獅聯合會頒佈之規則。

十一、獎勵:

- (一) 少年組錄取「特優」二名、優等數名各頒發成績證明及獎盃。
- (二) 青少年組以上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頒發成績證明及獎盃。
- (三)獲獎團隊由各有關主管機關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- 十二、比賽程序:各項比賽程序均由大會競賽組於領隊暨裁判會議時抽籤排定。

十三、申訴:

- (一)比賽爭議: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如有同等意義之註名,亦不得提出申訴。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,則由該項競賽裁判長或主任裁判於徵詢該項競賽裁判意見後裁定。
- (二)合法之申訴,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,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千元整,以 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,如經查核為申訴無理由時,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三)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,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,仍須依照前項規定,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內,補具正式手續提出,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四)各項比賽在進行中,各單位領隊、指導員及運動員均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 十四、獎懲:
 - (一)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,一經發現,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所有比賽之分數。
 - (二)各項比賽之運動員資格不合者,一經證實,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比賽分數。
 - (三)運動員無故棄權,經查屬實者,通知其學校議處。
 - (四)運動員在大會期間,如有違背運動精神,或有不正當之行為(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)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,經查屬實者,除取消該運動員所得分數,並公布該運動員姓名及所屬單位,其單位領隊、指導及管理應負行政責任,報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十五、附則:

- (一) 參賽者請備妥身份證明文件,以備查驗。
- (二)各參賽隊伍請於 05 月 07 日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妥當,若發現遺漏,請於 05 月 12 日中午前以電話通知承辦單位 (連絡電話:楊天德總幹事 0932-087-509

賴盈蓁副總幹事 0972-388-447)

(三)報名參加競賽者均視為贊同本競賽要點。

十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

新北市 111 年冠軍盃龍獅運動錦標 報名表					
代隊(校)名					
組 別 □教師組		1. 藖□青少年組 藖□少年組			
報名項目 報名項目					
領隊		教練		管理	
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隊員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隊員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 與行動電話			負責人	簽章	

※本人同意所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郵寄:E-mal:<u>vtt1121@yahoo.com.tw</u>。(請以 word 檔寄出)

新北市石門區中山路 39 號

[※]本表不敷時使用時,請自行增列或影印。